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四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四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除本通函有另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授權代表)

涂海東(總裁)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廖虹宇(副董事長)

胡文泰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的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B.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遇言先生(「遇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遇先生，36 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泉州市國立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計劃財務部現金流管理中心主管及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寶雞商場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酷鋪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遇先生 (i) 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 (iii) 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遇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遇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 C.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任明琦先生(「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先生，58 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長春市吉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在山西晉中地區人事局擔任幹事。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山西紡織工業學院教師、教務科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副科長及團委書記。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先生於海口紡織印染廠先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紡織分廠車間主任、生產技術保障部部長、副廠長、廠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以及織布分廠黨支部書記。任先生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海口美蘭機場國際總公司辦公室秘書處長、辦公室副主任及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運行部總經理及首席安全官助理。彼亦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業務發展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唐山三女河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任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濰坊南苑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任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任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任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6至8頁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通告，以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四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不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亦隨附於本通函。務請閣下根據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四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委任遇言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省覽及批准委任任明琦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3.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